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0號

異 議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司梅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895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為之，提出異議如逾期間者，受理異議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495條之1、第44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895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5月8日送達至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471頁），加計不變期間10日，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應至115年5月18日屆滿，惟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19日始對原處分聲明異議，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之收文戳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已逾聲明異議期間，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姿儀